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2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2022年3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签署《清偿协议》等,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2号楼101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1,007.33平米)抵偿2021年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1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6日和2023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上述101套房屋已经解除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抵押登记。公司完成了上述101套商品房的网签备案手续,其中20套商品房的预售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剩余的81套商品房的预售登记正在陆续办理,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债权回收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历史交易情况概述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双方签署了《还款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还款协议》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赛诺生物归还的3000万元欠款,其中现金方式支付13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2861万元。根据《还款协议》约定,赛诺生物2022年度需偿付海南海药的20000万元已全部还清。《还款协议》中约定的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债权回收事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2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3月29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参与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子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拟中选价格(元)	主供地区	采购周期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0.5g	10支/盒	38.9	浙江、安徽、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含兵团)、北京	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八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李元庆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元庆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公司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8,833,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生光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建莉、独立董事李秉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原监事会主席张海明因退休,未出席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元庆列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在宁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757,733	99.9730	75,300	0.02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757,733	99.9730	75,300	0.027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8,757,733	99.9730	75,300	0.02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448,345	99.4815	75,300	0.5185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448,345	99.4815	75,300	0.518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雁、王木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428,594股、52,444,100股、21,812,963股、15,070,125股,合计持有148,755,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6,748,32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8,76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年9月24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1月11日,公司先后披露了《正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正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和《正平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3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200,000股,李建莉、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股份3,290,000股、6,549,400股,合计减持23,03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1%,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前取得:131,702,0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23,039,400	3.2931%	2022/9/21~2023/2/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13 4.58	—	101,499,296	未完成:13,708,924股	125,716,382	17.9692%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793,000股、3,598,000股、2,809,000股,合计1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7%。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李建莉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470,000股、1,820,000股,合计3,290,000股;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和2023年1月16日、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450,000股、2,000,000股、1,892,200股、207,200股,合计6,549,400股。李建莉、金飞梅合计减持9,83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64%,包括李建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743,768股。

3、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经综合考虑,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利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利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各董事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选举利斐先生、朱慧婷女士、何壮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其中利斐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选举时现女士、朱慧婷女士、赵凌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其中时现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朱慧婷女士、何壮坤先生、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朱慧婷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何壮坤先生、时现女士、刘宇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何壮坤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平稳有序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经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宇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 聘任副总经理

3.2.1 聘任郝光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郝光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 聘任李元波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元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 聘任罗桓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罗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4 聘任邵妍女士担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邵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 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 聘任赵凌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丹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于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经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利斐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利斐(主任委员)、朱慧婷、何壮坤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时现(主任委员)、朱慧婷、赵凌阳

提名委员会:朱慧婷(主任委员)、何壮坤、刘宇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壮坤(主任委员)、时现、刘宇晶

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时现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丹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刘宇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郝光涛先生、李元波先生、罗桓先生、邵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凌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赵凌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四)财务总监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赵凌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丽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束哲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项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童元峰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60748199

传真:010-60748199

邮箱:ir@sun-novo.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西路79号院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

利斐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历任北京德众万全药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成部实验员、项目经理、项目立项组组长;2005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聚德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朗研生命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百奥药业董事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永安制药董事长;现兼任赣州朗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长。

利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利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06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宇晶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历任北京柏雅联合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制剂分析部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3月参与投资创建阳光诺和有限,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阳光诺和有限监事;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阳光诺和有限监事;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百奥药业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永安制药董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萃生源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总经理;现兼任诺和德美执行董事、阳光德美执行董事、诺和晟泰执行董事、弘生医药执行董事、诺和必拓执行董事、诺和晟欣执行董事、诺和晟鸿执行董事、先宁医药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宇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3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凌阳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审计员;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助理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审计部项目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股权融资部高级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诺和必拓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凌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7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光涛先生,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临床药理学研究室药师、主管药师、CNAS药代动力学实验室主任;2016年12月至今至2022年9月,任阳光德美副总经理;现兼2022年9月至今任阳光德美实验室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光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元波先生,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中药药剂专业委员会理事、四川省药学会药剂专委会副主任委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在四川大学从事药剂学博士后研究;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扬子石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扬子石药业集团董事长秘书;2011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扬子石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诺和晟泰总经理,兼任诺和晟欣经理、诺和晟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元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桓先生,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阳光诺和有限药物研发中心主管;2016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阳光诺和有限商务经理、商务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阳光诺和有限商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桓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妍女士,1998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市西城区白塔寺经营公司营销专员;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任丽珠集团北京办事处市场部医药代表;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上海生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德众万全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药剂部研究员;2004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北京凌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07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盖宁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2009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中联华新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历任阳光德美、诺和德美执行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现兼任诺和德美总经理、;现兼阳光德美监事、美速科用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阳光诺和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